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楊先斌

電話：02-23227411

Email：hpya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647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03647451.pdf、1140364745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4月22日台財庫字第11403647450號及第11403647451號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上開二釋令定於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各地方政府據以積極輔導轄區酒相關業者及加強查核，以端正酒品市場秩序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；並於該二釋令生效前，就查獲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2條第5項、第37條第4款規定之進口酒之標示、廣告促銷之個案，仍應就其酒品標示、廣告促銷之文字、圖像及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多面向通盤審視，綜合相關具體情節審認裁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釀酒商協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

03財政局 收文:114/04/22



1140111534

有附件